

防災須知



內政部消防署
www.nfa.gov.tw

核子事故



- 一、當核子事故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洩時，政府會發布警報並依據所偵測或預測的輻射劑量，以及距離事故現場的遠近，通知受影響範圍內的民眾。接獲通知者請立即依照政府指示，進行「避難疏散」或「室內掩蔽」等防護措施。
- 二、核子事故發生時，政府會立即透過村里廣播及各種傳播媒體，統一發布訊息，請民眾不要聽信謠言，或誤傳無法判斷真偽的資訊。
- 三、接到「室內掩蔽」的指示時，如果您正在室內請不要外出，關緊門窗，避免室外空氣流到室內；如果您人正在室外，請回到家裡或進入附近的鋼筋水泥建築物內；學校的學生，聽到事故警報或廣播時，要立即進入教室，將門窗關閉，聽從老師的指示。
- 四、自外面返家後，請立即換下衣物並沐浴，並將衣服洗淨或暫時放入塑膠袋內保存。
- 五、接到避難疏散通知時，請依通知拿取緊急避難包或準備簡單行李，關閉瓦斯、電源、攜帶個人證件，趕快到指定處所集合，再搭乘政府的專車到避難收容所。
- 六、在校學生將由校方直接安排帶至避難收容所，請家長不要前往接送，以免造成交通紊亂。
- 七、附近鄰居有老人、孕婦、幼童、行動不便者，在避難疏散過程，請協助其順利避難，如有任何需要請聯絡村里長或派出所，尋求協助。
- 八、避免食用暴露在外的食物或飲水，蔬果在食用前可加強洗滌，在室內之食物和飲水應可心食用。



※更多內容請上行政院原子能源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aec.gov.tw/>)
便民專區/問答集/核子事故緊急應變Q&A 查詢

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91>)